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卓锦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龚泓泉 冯文彬	被保荐公司代码：688701.SH

重大事项提示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存在连续三年亏损，最近三年净利润金额分别为-9,387.35 万元、-12,088.64 万元和-8,220.22 万元，尽管 2024 年度亏损减少，但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且公司仍然存在未来因行业竞争加剧或经营不当等原因导致净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7 号）批复，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356.934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109.8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079.18 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2、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就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保荐机构已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4、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保荐机构已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5、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保荐机构已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6、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7、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项 目	工作内容
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8、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9、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已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10、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五）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1、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项 目	工作内容
露义务。	
12、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 （二）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三）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四）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五）涉及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 （六）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3、上市公司业务和技术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 （三）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不能续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 （四）主要产品研发失败； （五）核心竞争力丧失竞争优势或者市场出现具有明显优势的竞争者； （六）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	2024 年 2 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全职职务，调整为兼职职务，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024 年 2 月 6 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较为稳定；刘磊先生已办理完成工作交接，刘磊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项 目	工作内容
其他情形。	
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80%或者被强制平仓的； （三）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5、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保荐机构已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持续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1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于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6日及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5月12日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17、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情况。	2024年度，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2月6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2024年5月8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项 目	工作内容
	2024 年 5 月 8 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2024 年 5 月 8 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6 月 21 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8 月 30 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9 月 6 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2024 年 9 月 10 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9 月 13 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18、保荐机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国泰海通持续督导人员对上市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监事

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2025年，若公司市场开拓、项目实施与交付、综合毛利率方面未能取得积极进展，公司全年可能仍面临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针对此潜在风险，公司2025年持续加强市场渠道建设和业务拓展，聚焦核心技术研发，确保工程履约进度、加强成本控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优化内部管理，全力达成良好的经营业绩以化解潜在风险。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随着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国家对于生态环境的修复与治理的要求与标准不断提升，行业相关技术含量和技术实力的不断升级。公司是一家综合型环保企业，技术创新是驱动公司发展的核心因素，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若公司不能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准确、及时地对技术工艺优化升级，则公司技术、产品及服务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力降低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能否保持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通过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等方式强化技术人才的梯队建设，关系到公司能否在未来继续保持稳定、快速发展。未来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对公司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保护或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以及环保产品销售，为持续提升技术先进性，公司预计将持续研发一系列关于生态环境修复与治理领域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如果出现专利申请失败、核心秘密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盗用、第三方对公司知识产权提起诉讼等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公司经营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地区，公司经营区域较为集中。在开拓华东地区以外的其他市场时，公司作为新进入者，在行业知名度、品牌认知度和市场影响力方面处于相对劣势的地位，业务拓展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已经在华东地区以外市场取得较好成绩，但华东市场依然是公司的业务发展重点。如果未来公司在华东地区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且在其他区域市场的经营巩固与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公司可能面临因经营区域较为集中产生的经营风险。

2、客户延续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主要商业模式为 EPC/PC 的项目承接模式，往往能够通过单一项目一次性较好地解决客户的需求，针对同一客户持续开展业务的情况较少，具有客户需求频次较低、单次订单金额较大的特点。基于行业特点，公司经营业绩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及自身持续业务开拓能力的影响，新增项目的金额和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优质项目订单，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主要由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客户结构所引起。公司主要客户中的市政及国有企业客户一般于每年春节后启动招投标工作，公司中标后还需历经一定的公示期和签约期方才具体签订合同，故上述客户的项目施工大多于每年一季度之后正式启动，收入主要发生于三、四季度。公司收入呈现季节

性波动，但员工工资、研发费用等各项费用在年度内均衡发生，因此可能会造成公司出现季节性亏损或盈利较低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4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51.65%，主要系合同资产部分达到结转条件结转所致。应收账款控制已取得部分成效，但余额仍相对较高，对公司造成了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报告期内，经济环境整体承压，地方政府资金支付压力加大，工程实施类项目客户款项回收相对滞后。但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的客户。

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者部分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可能导致公司部分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到社会面流动控制和整体经济承压的影响，环保行业增长遭遇一定阻碍，整体竞争力度上升，盈利水平承压。受行业整体承压影响，公司毛利率产生较为明显的波动。若未来环保行业竞争度进一步加剧，将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实际成本超出预计成本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 EPC 总包环保工程业务，产品与服务具有较为明显的定制化特征。受实施地点、项目特点、客户需求、工艺设计、项目工作内容的不同及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影响，采购需求会有相应变化，综合导致公司在不同年度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该变动符合公司的行业特征与实际经营情况。但供应商容易变动的情况也相应增加了公司保持成本稳定的风险。

公司的土壤修复业务在实施过程中，会因业主方的要求或方案执行调整导致实施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公司每季度末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对预计总成本进行复核，若预计总成本变动较大，则在原有预计总成本基础上进行调整。但受限于第

三方调查单位、客户预估和前期场地勘察等多种因素影响，会产生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污染范围、污染总量和污染介质等影响工程实施的要素超出前期预估难度或总量，导致公司实际完工成本增加并影响项目的最终盈利情况。公司会在实施过程中与客户积极沟通，根据合同条款、现场情况和工艺需求向客户提出追加投入。如果客户方拒绝追加投入或拒绝在合同中约定追加成本的情形，可能对公司部分项目的最终盈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4、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如果国家有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由于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不满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条件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5、募投项目延期或变更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之“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初期投资建设计划已经基本完成并已经上级管理部门审批备案后已投入使用。但原可研报告中用于场地租赁与设备购置的投资比例较高，且设备购置清单关联研发方向主要为公司传统的环境修复类业务，与公司当前推行的环保后端废物治理与资源化利用的方向存在较大差异，原定计划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之“分支机构建设项目”，该项目原定位于通过建设分支机构用于所在地区的营销推广、业务运营及客户服务，通过组建本地团队，提升对属地客户的持续开发和服务能力，从而扩大公司市场规模。但在实际投资过程中面临了行业整体性盈利能力下滑的问题，域外市场开发效果可能达不到预期盈利要求。公司做了相应的战略规划调整，一方面缩减本地团队的运营规模，以最小单元运营本地团队，同时提高团队考核要求实行优胜劣汰；另一方面削减在固定资产方面的投资，从而提高投入资金的灵活性，保证投资效率。原可研报告中用于场地租赁、装修与市场营销方面的投资占比较高，同样存在原定计划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目前，新的资金使用计划方案正在深入论证中，公司将会在项目论证通过后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合规披露。尽管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及

对当前的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的审慎判断作出，如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产业政策和市场情况发生较大改变或受到其他不确定因素影响，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的效益可能会与预期存在差异，公司正在充分评估相关风险，以防范对公司整体经营状况造成的不利影响。

（五）行业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环境综合治理日益重视，相关部门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政策，鼓励环保相关企业加大产业投入，全面推动环保产业发展。公司主营业务覆盖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以及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两个领域，与国家推动环保相关的产业政策密切相关。但是国家和相关部门有关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实施细则在出台时间、实施力度等方面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该种不确定性可能导致环保及其上下游产业产生波动，对于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具有一定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度，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24,249.15	34,683.21	-30.08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4,249.15	34,683.21	-3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20.22	-12,088.64	3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53.06	-12,011.54	31.29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51	-8,112.30	112.21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88.78	28,109.01	-29.24
总资产	58,648.29	70,598.61	-16.93

2024 年度，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61	-0.90	32.22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61	-0.90	3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61	-0.89	3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25	-35.40	增加 1.1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39	-35.17	增加 0.7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9.40	8.38	增加 1.02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4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0.08%，主要系环保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市场增长缓慢，环保企业整体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在新承接业务时，进一步加强对业主资信、履约等情况的评判，选择承接资信状况较好、经济实力较强、履约记录更优质的业主单位的项目。在商务合同洽商过程中，尽量争取有利于公司的付款安排条件，如提高预付款比例、提高工程进度款付款比例等，并设置相关违约责任，在应收账款源头方面加强管理。综合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承接的业务总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二)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8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2.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0.83 亿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31.29%。主要系公司为应对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推行降本增效措施，各项费用均有不同幅度的减少，具体可参见卓锦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同时，公司收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整体坏账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2,616.51 万元,整体坏账损失较上年同期收窄 57.47%。公司将会继续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严控应收账款风险。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多项先进核心技术。在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领域，公司具有高浓度六价铬等重金属长效稳定化技术、土壤地下水原位注入和循环抽提联合修复技术、有机污染土壤高效化学氧化及异味控制技术等核心技术。

多年来，公司注重科技创新，通过不断研发与创新，形成了比较全面的技术体系。在环境修复业务领域，掌握包括高浓度六价铬等重金属长效稳定化技术、土壤地下水原位注入和循环抽提联合修复技术、有机污染土壤高效化学氧化及异味控制技术等关键技术，可用于满足复杂的污染源场地修复需求；在工业污染源治理领域，掌握高盐高氮高有机工业废水处理技术、ECORs 电解催化氧化技术、VOCs 吸附-脱附-溶剂回收治理技术、污泥生物淋滤深度脱水技术等关键技术，可用于满足工业废水废气的治理需求。地下水污染与地表水污染有较大差异。地下水污染隐蔽性强，地下水流动缓慢，污染具有持久性；另一方面，因为地下水污染的迁移扩散与水文地质条件及土壤性质等密切相关，地下水污染又具有复杂性，和土壤污染具有很强的协同性。公司研发的土壤地下水原位注入和循环抽提联合修复技术，是将地下水抽出处理修复技术和原位化学氧化技术进行耦合与优化，通过快速采样原位分析及定深采样技术，更加精准的模拟和反映实际污染状况。创新的监测方式与注入-抽提装置相结合，能够克服氧化药剂与污染物难以快速准确混合和定点反应的难题，避免修复不足或过度修复问题，具有氧化药剂利用率高、修复效果好等特点。

（二）研发优势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和“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为依托，聚集了一支拥有多年环境工程、机械设计、自动控制、化学工程、给排水、结构工程、软件工程及概预算等专业领域经验的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同时，构建了多元化研发平台，与中科院南京土壤研究所、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工商大学、温州大学及捷克布拉格生命科学大学等开展了多项合作研发项目，覆盖典型复合污染场地氧化还原修复关键技术装备研究、重金属污染土壤高效淋洗配方优化及工艺研发、高氨氮工业废水新型处理工艺关键技术装备研究、兼氧-好氧-沉淀一体化集成式废水处理装备研发、新能源领域冶炼炉脱硫脱硝关键技术研发难降解废水组分分析及诊断、合流制溢流污染（CSO）快速高效净化处理工艺及装备、新型复合型非均相催化剂开发与研制等多个领域，并与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日本静冈环境资源协会等开展了深度交流。

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授权专利共计 12 件，其中发明专利 9 件、实用新型专利 3 件、软件著作权 2 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专利 81 件，其中发明专利 22 件、实用新型专利 59 件；拥有软件著作权 25 件。上述成果的取得主要基于公司领先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并实现了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公司依靠自主知识产权研发的产品获得了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多项荣誉。

（三）人才团队优势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拥有一支技术创新能力专业且服务水平完善的人才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198 人，其中博士 1 人、硕士 29 人、本科 99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超过 65%，涵盖环境工程、机械设计、自动控制、化学工程、给排水、结构工程、软件工程及概预算等领域，专业配置齐全；在人员资质方面，公司拥有一级注册建造师 11 人、二级注册建造师 27 人，合计共有环保行业相关的国家注册执业人员证书 61 项，达到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水平；在研发创新团队配置方面，公司拥有正高级工程师 2 人、高级工程师 14 人、工程师 48 人，为公司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精确制定科学发展策略奠定良好

基础。公司员工在专业背景、知识技能、管理经验等方面形成良好互补，使公司能够在项目环境复杂、工程量大以及实施难度高的情况下，合理设计项目方案与实施步骤，综合考虑投入成本、实施进度及项目质量，满足客户对工程质量与完工效率等多方面的需求，具有实现项目从设计、建设到竣工的完全管控能力。

（四）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在十余年的工程项目实施中积累了大量的业务与技术经验，参与了众多标杆性项目，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服务水平和项目实施经验，如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市场退役地块土壤修复项目、杭州玻璃集团退役厂区土壤修复项目、浙江富邦集团有限公司填埋污泥应急处置项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兴港区三期地块填埋污泥开挖转运处置工程二标段、杭钢单元 GS1302-03/08/11/12 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华东制药江东项目二期污水处理工程、中节能万润股份废水改造项目、华东制药江东项目二期车间废气处理系统、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前处理车间和制剂车间末端废气治理工程、杭州市萧山区绿色循环综合体除臭设备采购项目、新疆晶和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8 万 t/a 高纯硅项目烟气脱硫脱硝工程、五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场地风险管控项目、平阳县宠物东北地块二期项目和原瑞达焦化厂土地污染修复项目施工合同、重钢炼钢厂原址地块(道路区域)土壤污染修复项目、四川点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干白酒糟饲料生产厂废水处理项目、连云港连云区新光路区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浙江坤孚 DMF/甲苯回收治理废气处理项目、四川三丰 DMF/甲苯回收治理废气处理装置项目、余姚市凤山街道三官堂河离岸设施项目、原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瑶海区老厂区（暨氯碱化工污染治理一期）东一地块污染土壤修复项目、原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瑶海区老厂区（暨氯碱化工污染治理一期）东二、东三地块污染土壤修复项目、孟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河南千牧生物废水处理工程、海宁德尔化工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等。

逐年增长的业务规模为公司带来了齐全的案例储备，在面对技术要求严苛、污染物成分复杂、体量大周期长的项目情况时，公司可以借鉴以往项目经验，运用自身成熟的技术服务水平，快速诊断项目难点，并准确设计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五）品牌与资质优势

公司拥有较为全面的业务资质和服务水平，品牌优势良好。公司注重品牌建设，一直秉承诚信经营理念，先后获得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理事单位、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理事单位、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单位、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副会长单位、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副会长单位等荣誉称号；先后荣获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AAA 级信用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商标类）、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浙江省诚信民营企业、浙江省环保产业骨干企业、杭州市拱墅区突出贡献企业、杭州市拱墅区产业赛道领跑企业、2023 年度浙江省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从业单位水平评价优秀企业（工程施工类）等荣誉称号。同时公司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总承包贰级等业务资质。在工程设计资质上，获得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甲级、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乙级证书。通过提供一系列优质的项目解决方案、良好的项目施工质量和售后服务，逐渐于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并形成了品牌效应。

（六）渠道客户优势

经过长期在环保领域的深耕，公司建立了各种渠道资源，包括优质客户（市政部门、工程总包商、水务集团、大型工业企业等），技术支持单位（高校、设计院、环科院、第三方检测单位等），社团组织（产业协会、行业协会、商业联合会等）等三大类别。这些渠道资源持续发挥作用，将在区域市场开拓、技术水平提高、项目跟进实施等多层面帮助公司抢占市场先机。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2024 年度研发投入 2,280.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1.5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280.13	2,906.81	-21.56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2,280.13	2,906.81	-21.5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40	8.38	增加 1.0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二）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授权专利共计 12 件，其中发明专利 9 件，实用新型专利 3 件；新获得软件著作权 2 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专利 81 件，其中发明专利 22 件，实用新型专利 59 件；软件著作权 25 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1	9	59	22
实用新型专利	4	3	79	59
外观设计专利	0	0	2	0
软件著作权	2	2	25	25
其他	0	0	0	0
合计	17	14	165	106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合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22.81 万元，收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并扣除银行续费的净额为 199.07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5,355.44 万元，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流未到期的余额为 4,70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0,079.18
经批准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14,922.81
本年度投入金额	634.97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557.78
尚未使用金额	4,521.40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68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	-
加：累计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199.78
累计理财收益	-
减：其他转出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1.18

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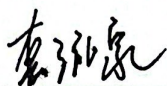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存在连续三年亏损，最近三年净利润金额分别为-9,387.35 万元、-12,088.64 万元和-8,220.22 万元，尽管 2024 年度亏损减少，但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且公司仍然存在未来因行业竞争加剧或经营不当等原因导致净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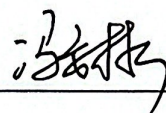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龚泓泉



冯文彬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